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弃物暂存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TH-JD2022010106

合同编号: TH-JD2022010106

日期: 2022年11月25日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食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
中标人（乙方）：上海联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食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甲方）在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弃物暂存柜采购项目中所需货物经天恒招标有限公司以_____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上海联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合同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文件资料等内容。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运输、保险、验收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检验”指甲方收货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验收证书”指检验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质量保证期”指自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乙方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合同货物正常使用的时期。

“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约（公）约的有关规定。

2022年10月20日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TH-JD2022010106号招标文件。

“中标通知书”指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的书面中标通知。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345500 元（大写：壹佰叁拾肆万伍仟伍佰元整）。本合同价格为包含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见附件一、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三、支付和结算方式

-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 2、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首付款，安装验收完毕后支付65%进度款，剩余5%待一年质保期满后支付。
- 4、乙方应按规定，及时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5、如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或根据履约保证金进行索赔。

四、交货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乙方负责将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经甲方核对无误，双方签署收货单后为交货完毕。收货单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

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交货日期：合同生效后60个自然日。

运输方式：物流陆运。

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中关村科技园丰德东路17号北京市食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指定区域。

五、包装和标记

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

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下列资料包装在合同货物的包装箱中：

装箱单；

合同货物数量和质量合格证书及其他必要的技术资料

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质量标准和检验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第五章 采购需求》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偏离表》相一致，若无相应技术规范，合同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乙方已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为甲方书面所接受，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供应商履行，且合同的主体或关键性工作必须由乙方亲自完成。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开箱检验的时间不迟于交货日期后三十日。

开箱检验时双方应派员参加，并签署验收证书。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三日内到现场参加开箱检验，否则乙方应承认甲方的检验结果。

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十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

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十日内或在乙方签署货损证明后十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也应相应延长。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甲方交货时，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货物价款总值的百分之（一）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乙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交货的责任。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新冠肺炎疫情、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

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关系损失承担责任。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九、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地理解进行。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一、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权利的保留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

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三、争议的解决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四、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如果甲方需追加与本合同相同的标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乙方可与甲方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百分之十。

对本合同的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采购代理人备案。

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中标人的中标文件及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执行。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涉及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正本由招标代理机构保存，副本由甲方保存。

甲方：北京市食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

授权人：（签字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中关村科技园丰德东路 17 号

联系人：李龙

电话：010-82479270

电子邮箱：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798503343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实验区永丰基地支行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丰德东路 17 号

银行账号：0200151809100086821

签订日期：2022 年 11 月 25 日

乙方：上海联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人：（签字盖章）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1388 号民润大厦 3 号楼 1 楼

联系人：南逸

电话：18658752095

座机：021-33280655 021-33280187

电子邮箱：wangtao@lianyinglab.com

纳税人识别号：9131 0120 7432 9041 6F

开户行：工行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1001 2663 0920 0098 431

签订日期：2022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 1：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项目名称：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弃物暂存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TH-JD2022010106

包号：01

(价格：1345500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制造商	规格、型号 (mm)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废液、废固暂存柜	1 套	上海联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LY-WCSB40HC-2216-1 7500L*2438W*2896H	312200.00	312200.00	
2	危化品暂存柜 (常规危化品)	1 套	上海联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LY-WCSB40HC-2216-2 7500L*2438W*2896H	312200.00	312200.00	
3	危化品暂存柜 (存放易制毒类危化品)	1 套	上海联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LY-WCSB40HC-2216-3 7500L*2438W*2896H	318000.00	318000.00	
4	联盈实验室废弃物管理 平台软件 V1.0	1 套	上海联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盈、V1.0	134000.00	134000.00	
5	地基、围栏等附属设施	1 套	上海联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盈（现场制作）	269100.00	269100.00	
总价金额：(大写) 壹佰叁拾肆万伍仟伍佰元整						1345500.00	

兰义